

证券代码：400166

证券简称：宜康 3

主办券商：万和证券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5 月 12 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静安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 5 月 12 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案号（2024）沪 0106 民初 14160 号和案号（2024）沪 0106 民初 14162 号的应诉通知书。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支行  
主要负责人：周睿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向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为挂牌公司子公司

###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向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为挂牌公司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宜华健康子公司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上海彭浦支行签订了二份《借款合同》，金额分别为6000万、10000万；2017年11月30日，宜华健康与光大银行彭浦支行签订了二份《保证合同》，分别约定宜华健康对上述二笔借款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亲和源公司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现因亲和源公司与光大银行彭浦支行间就二份《借款合同》履行事宜产生纠纷，2024年4月15日，光大银行彭浦支行将亲和源公司及宜华健康公司一并起诉，该案已由上海静安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暂定于2024年7月2日上午9:00和2024年7月2日上午10:00开庭审理。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以下币种同）86,900,000.00元及期内利息5,092,755.02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自2023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罚息（按照年利率10.29%，以5,092,755.02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21日起计算至2023年12月31日的逾期罚息16,012.47元、以5,292,755.02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1日起计算至2024年1月19日的逾期罚息28,744.07元及以91,992,755.02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罚息；暂计至2024年3月31日的前述逾期罚息合计为1,937,967.44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公证费240,000.00元；

4、请求判令如被告一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 1、2、3 项付款义务，原告有权与被告一协议，就被告一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沿路 2999 弄 1、2、3 号等房地产（抵押物详见他项权证号为沪（2017）浦字不动产证明第 14092166 号的抵押权登记证明附记，简称“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5、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在上述第 1、2、3 项诉讼请求下应履行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等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其他进展

2024 年 7 月 2 日开庭。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并形成有效判决，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方起诉若公司败诉可能导致贷款提前到期，加重公司的利息负担。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积极应诉。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在本案中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案号（2024）沪 0106 民初 14160 号的应诉通

知书

(二)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案号（2024）沪 0106 民初 14162 号的应诉通  
知书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